

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 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跡象，依據使用價值及產業特性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因此，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及驗算。

二、存貨之評價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存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75,522	12	9,935,743	28	2170 應付帳款	\$ 926,920	3	880,683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6,459,883	18	5,822,73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68,172	3	884,42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3,015	-	13,9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0,157	4	1,347,92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4,832	1	117,967	-	228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157,65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000,000	11	1,436,73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65,356</u>	-	<u>157,013</u>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491,936	7	2,562,956	7	流動負債合計	<u>3,588,256</u>	<u>10</u>	<u>3,270,051</u>	<u>8</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36,225</u>	-	<u>42,446</u>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17,631,413</u>	<u>49</u>	<u>19,932,560</u>	<u>55</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247,780	3	1,264,973	4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04,52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0,092,571	28	10,053,718	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779,646	5	1,715,06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6,943,909	19	4,970,95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u>57,056</u>	-	<u>55,936</u>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60,624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89,011</u>	<u>9</u>	<u>3,035,970</u>	<u>9</u>
1780 無形資產	-	-	2,413	-	負債總計	<u>6,877,267</u>	<u>19</u>	<u>6,306,021</u>	<u>1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68,788	3	1,071,923	3	權益(附註六(十一))：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643</u>	-	<u>5,239</u>	-	3100 股本	6,461,655	18	6,461,655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470,535</u>	<u>51</u>	<u>16,104,243</u>	<u>45</u>	3200 資本公積	18,577,844	51	19,684,095	55
資產總計	<u>\$ 36,101,948</u>	<u>100</u>	<u>36,036,803</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8,449	12	4,488,44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765	1	379,7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995	1	(653,935)	(2)
					3400 其他權益	<u>(919,027)</u>	<u>(2)</u>	<u>(629,247)</u>	<u>(2)</u>
					權益總計	<u>29,224,681</u>	<u>81</u>	<u>29,730,782</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101,948</u>	<u>100</u>	<u>36,036,803</u>	<u>100</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5,730,237	100	23,462,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及七)	24,373,952	95	23,195,568	99
營業毛利	1,356,285	5	266,464	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86	-	75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55	-	585	-
營業毛利淨額	1,356,054	5	266,294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4,705	2	409,879	2
6200 管理費用	768,130	3	733,93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2,835	5	1,143,818	5
6900 營業淨利(損)	173,219	-	(877,52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7,308	1	143,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69	-	394,482	2
7050 財務成本	(5,457)	-	(1,1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248)	-	(241,8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272	1	294,807	2
稅前淨利(損)	386,491	1	(582,71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8,288	-	1,616	-
本期淨利(損)	308,203	1	(584,3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058)	-	(97,13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12)	-	(23,983)	-
	(70,854)	-	(73,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918)	(1)	(202,39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784)	-	(157,27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134)	(1)	(45,1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1,988)	(1)	(118,2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785)	-	(702,607)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48		(0.90)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1,655	21,399,780	4,488,449	379,765	(1,392,601)	(584,125)	-	3,549	(580,576)	30,756,4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549	-	-	(3,549)	(3,549)	-	
期初重編後餘額	6,461,655	21,399,780	4,488,449	379,765	(1,389,052)	(584,125)	-	-	(584,125)	30,756,472	
本期淨損	-	-	-	-	(584,333)	-	-	-	-	(584,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152)	(45,122)	-	-	(45,122)	(118,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485)	(45,122)	-	-	(45,122)	(702,6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92,602)	-	-	1,392,602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3,083)	-	-	-	-	-	-	-	(323,08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1,655	19,684,095	4,488,449	379,765	(653,935)	(629,247)	-	-	(629,247)	29,730,782	
本期淨利	-	-	-	-	308,203	-	-	-	-	308,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208)	(291,134)	1,354	-	(289,780)	(361,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995	(291,134)	1,354	-	(289,780)	(53,7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53,935)	-	-	653,93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2,316)	-	-	-	-	-	-	-	(452,31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1,655	18,577,844	4,488,449	379,765	235,995	(920,381)	1,354	-	(919,027)	29,224,6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86,491	(582,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5,863	922,893
攤銷費用	2,413	2,413
預期信用減損(回轉利益)損失	(10,851)	9,127
利息費用	5,457	1,165
利息收入	(113,389)	(89,5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4,248	241,8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419)	(17,1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986	75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755)	(5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628	(984)
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59)	(9,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5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2,122	1,056,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714,447)	(919,073)
其他應收款增加(含關係人)	(17,174)	(31,516)
存貨減少(增加)	71,020	(813,6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63	(18,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1,238)	(1,783,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243,992	165,83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7,769)	88,6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343	90,7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473)	(26,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093	318,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145)	(1,464,617)
調整項目合計	739,977	(408,0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6,468	(990,760)
收取之利息	113,663	87,538
支付之利息	(5,457)	(1,16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3	(3,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4,757	(908,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減少	(2,578,010)	773,8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7,103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72,9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3,168)	(1,511,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72	38,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6	(1,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45,478)	205,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8	48,307
租賃本金償還	(176,782)	-
發放現金股利	(452,316)	(323,0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550)	(274,7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50)	(7,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60,221)	(985,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5,743	10,920,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5,522	\$ 9,935,74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205,12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41%。

	108.1.1
107.12.3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前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08,125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05,127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u>205,127</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35年 |
| (2)機器設備 | 3~15年 |
| (3)運輸設備 | 6~15年 |
| (4)什項設備 | 5~1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1. 技術合作費

本公司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衡量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0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認股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產生變動。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 1	3
銀行存款	459,387	3,873,448
定期存款	1,509,138	5,190,142
約當現金	2,506,996	872,150
	<u>\$ 4,475,522</u>	<u>9,935,74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8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507,837	5,881,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15	13,983
減：備抵損失	(47,954)	(58,805)
	<u>\$ 6,482,898</u>	<u>5,836,7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分別為47,954千元及58,805千元，預期損失率小於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之帳齡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 31,791	45,492
逾期1~3個月	7,128	6,901
逾期3~6個月	1,993	1,842
逾期6~12個月	903	-
	<u>\$ 41,815</u>	<u>54,23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8,805	49,67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9,127
減損損失迴轉	(10,851)	-
期末餘額	<u>\$ 47,954</u>	<u>58,80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44,832	117,967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	14,740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4,000,000	1,421,990
減：備抵損失	-	-
	<u>\$ 4,144,832</u>	<u>1,554,697</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703,254	822,364
在製品	1,449,896	1,348,777
原料	281,482	339,613
物料	57,304	52,202
	<u>\$ 2,491,936</u>	<u>2,562,956</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2,723千元及72,907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40,18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996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9,616,861	10,053,718
關聯企業	<u>475,710</u>	<u>-</u>
	<u>\$ 10,092,571</u>	<u>10,053,71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扣除交易成本之現金取得價款472,968千元取得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之股份。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接受委託各型IC載板之構 裝、測試及模組加工	台灣	3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550
其他綜合損益	<u>1,192</u>
綜合損益總額	<u>\$ 2,742</u>

3.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49,857	23,753,744	15,833	4,147,613	405,274	30,472,321
增添	-	258,041	1,300	20,666	2,743,161	3,023,168
處分	-	(1,986,708)	(3,483)	(4,762)	-	(1,994,953)
重分類	-	2,551,153	-	123,691	(2,674,844)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9,857</u>	<u>24,576,230</u>	<u>13,650</u>	<u>4,287,208</u>	<u>473,591</u>	<u>31,500,53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48,777	23,411,889	14,553	4,060,764	214,065	29,850,048
增添	-	218,140	1,280	12,506	1,279,806	1,511,732
處分	-	(884,229)	-	(5,230)	-	(889,459)
重分類	1,080	1,007,944	-	79,573	(1,088,597)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9,857</u>	<u>23,753,744</u>	<u>15,833</u>	<u>4,147,613</u>	<u>405,274</u>	<u>30,472,3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0,658	20,815,103	9,996	3,515,614	-	25,501,371
本年度折舊	63,520	890,131	761	83,113	-	1,037,525
減損損失迴轉	-	(59)	-	-	-	(59)
處分	-	(1,973,965)	(3,483)	(4,762)	-	(1,982,210)
重分類	-	(191)	-	191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4,178</u>	<u>19,731,019</u>	<u>7,274</u>	<u>3,594,156</u>	<u>-</u>	<u>24,556,62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2,805	20,894,303	9,418	3,444,932	-	25,441,458
本年度折舊	67,853	778,705	578	75,757	-	922,893
減損損失迴轉	-	(9,761)	-	-	-	(9,761)
處分	-	(847,988)	-	(5,231)	-	(853,219)
重分類	-	(156)	-	156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0,658</u>	<u>20,815,103</u>	<u>9,996</u>	<u>3,515,614</u>	<u>-</u>	<u>25,501,3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25,679</u>	<u>4,845,211</u>	<u>6,376</u>	<u>693,052</u>	<u>473,591</u>	<u>6,943,90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89,199</u>	<u>2,938,641</u>	<u>5,837</u>	<u>631,999</u>	<u>405,274</u>	<u>4,970,9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分別為59千元及9,761千元，係出售已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所致；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六)；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32,361	72,766	205,127
增 添	18,507	313,624	332,131
減 少	(2,990)	(72,798)	(75,788)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	1,704	1,7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878</u>	<u>315,296</u>	<u>463,17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提列折舊	53,118	125,220	178,338
其他減少	(2,990)	(72,798)	(75,7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28</u>	<u>52,422</u>	<u>102,5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7,750</u>	<u>262,874</u>	<u>360,624</u>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 動	\$ <u>157,651</u>
非流動	\$ <u>204,52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11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41,73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22,63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6,519	2,399,3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46,873)</u>	<u>(684,3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79,646</u>	<u>1,715,06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46,8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9,399	2,266,1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156	54,6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111,461	114,1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0,497)</u>	<u>(35,50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526,519</u>	<u>2,399,39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4,338	621,430
利息收入	8,813	7,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403	17,00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938	68,0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6,619)	(30,0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46,873</u>	<u>684,33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334	26,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009	20,114
	<u>\$ 47,343</u>	<u>46,742</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0,984	40,668
推銷費用	1,288	1,164
管理費用	5,071	4,910
	<u>\$ 47,343</u>	<u>46,742</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9,043)	(151,908)
本期認列	(90,058)	(97,13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9,101)</u>	<u>(249,043)</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 %	1.25 %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50 %	2.5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3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6,769	(101,610)
未來薪資(變動1%)	(374,779)	446,786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7,694	(102,270)
未來薪資(變動1%)	(376,929)	453,4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7,877千元及169,7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50	1,6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6,738	-
	<u>\$ 78,288</u>	<u>1,616</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8,012</u>	<u>23,98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2,784</u>	<u>157,277</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386,491</u>	<u>(582,717)</u>
依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7,298	(116,54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16,54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迴轉	(13,782)	-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10)	-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3,532	-
其他稅款	<u>1,550</u>	<u>1,616</u>
所得稅費用	\$ <u>78,288</u>	<u>1,61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99,055千元及1,012,837千元；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合計均為0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 收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837,658	33	427,282	1,264,9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160)	-	-	(17,16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3)	-	(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820,498</u>	<u>-</u>	<u>427,282</u>	<u>1,247,78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815,918	-	363,529	1,179,4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740	-	63,753	85,4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3	-	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37,658</u>	<u>33</u>	<u>427,282</u>	<u>1,264,97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36,380	157,345	578,198	1,071,9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95)	-	(88,803)	(93,8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012	72,751	-	90,7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49,297</u>	<u>230,096</u>	<u>489,395</u>	<u>1,068,78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7,519	-	537,618	805,1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878	-	40,615	85,4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3,983	157,345	(35)	181,2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36,380</u>	<u>157,345</u>	<u>578,198</u>	<u>1,071,92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1,481,59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285,30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565,76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881,03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429,770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 計	<u>\$ 6,643,468</u>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115,48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327,157	19,433,408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 他	253	253
	<u>\$ 18,577,844</u>	<u>19,684,09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分別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452,316千元及323,083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0.7元及0.5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其 他	108.12.31	107.12.31
	\$ <u>379,765</u>	<u>379,765</u>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A.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B.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29,247)	-	(629,2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1,134)	-	(291,1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	1,354	1,3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20,381)</u>	<u>1,354</u>	<u>(919,02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投 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4,125)	3,549	(580,5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549)	(3,549)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84,125)	-	(584,1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122)	-	(45,1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247)</u>	<u>-</u>	<u>(629,247)</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9,912單位及1,588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89元及124.5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5.4元及116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為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2.2元(9,912單位)及111.1元(1,588單位)、70.0元(9,912單位)及107.5元(1,588單位)及67.6元(9,912單位)及103.8元(1,588單位)。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100.5元(1,588單位)。給與對象皆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分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98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證	99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證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89 %	39.77 %
無風險利率	1.0102 %	0.9584 %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13.01 %	23.43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以千單位表達)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50	978
本期喪失數量	100.50	(97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行使數量	-	-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08,203</u>	<u>(584,333)</u>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46,166</u>	<u>646,16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48</u>	<u>(0.9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因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3,392,928	10,500,575
美國	622,306	841,940
大陸	6,376,707	6,588,647
其他國家	<u>5,338,296</u>	<u>5,530,870</u>
	<u>\$ 25,730,237</u>	<u>23,462,032</u>
主要產品：		
電路板	\$ 25,688,137	23,413,062
其他	<u>42,100</u>	<u>48,970</u>
	<u>\$ 25,730,237</u>	<u>23,462,032</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85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507,837	5,881,355	4,967,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15	13,983	17,875
減：備抵損失	<u>(47,954)</u>	<u>(58,805)</u>	<u>(49,678)</u>
合計	<u>\$ 6,482,898</u>	<u>5,836,718</u>	<u>4,935,98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五)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3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13,389	89,559
預期信用減損回轉利益	10,851	-
其他	<u>123,068</u>	<u>53,740</u>
	<u>\$ 247,308</u>	<u>143,29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70,174)	208,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5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419	17,145
回收料處理收益	115,088	162,561
減損回轉利益	59	9,761
其他	<u>(17,723)</u>	<u>(6,544)</u>
	<u>\$ 55,669</u>	<u>394,48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u>(5,457)</u>	<u>(1,165)</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225,021千元及5,777,40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的客戶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95,092	1,995,092	1,995,092	-	-	-	-
其他應付款	1,270,157	1,270,157	1,270,157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2,180	368,386	80,876	80,876	149,754	56,880	-
	<u>\$ 3,627,429</u>	<u>3,633,635</u>	<u>3,346,125</u>	<u>80,876</u>	<u>149,754</u>	<u>56,880</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765,112	1,765,112	1,765,112	-	-	-	-
其他應付款	1,347,926	1,347,926	1,347,926	-	-	-	-
	<u>\$ 3,113,038</u>	<u>3,113,038</u>	<u>3,113,038</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0,669	30.1060	7,245,566
歐 元		30	33.6895	1,004
日 幣		247,039	0.2763	68,257
人 民 幣		70	4.3155	3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603	30.1060	1,252,500
歐 元		78	33.6895	2,641
日 幣		741,295	0.2763	204,82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3,708	30.7330	8,104,553
歐 元	19	35.1670	674
日 幣	31,063	0.2772	8,6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525	30.7330	1,091,775
歐 元	118	35.1670	4,146
日 幣	464,224	0.2772	128,683
人 民 幣	1	4.4779	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931千元及70,1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0,174)千元及208,00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由於本公司並無金融負債且受利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係短期投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影響不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5,522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482,898	-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44,832	-	-	-	-	-
合 計	<u>\$ 15,103,252</u>	<u>-</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95,092	-	-	-	-	-
其他應付款	1,270,157	-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2,180	-	-	-	-	-
合 計	<u>\$ 3,627,429</u>	<u>-</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35,743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836,718	-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4,697	-	-	-	-	-
合 計	<u>\$ 17,327,158</u>	<u>-</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5,112	-	-	-	-	-
其他應付款	1,347,926	-	-	-	-	-
合 計	<u>\$ 3,113,038</u>	<u>-</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之情事。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本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惟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貨額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之客戶收入分別約38.83%及47.6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歐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擬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短期或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租賃負債	\$ 205,127	(176,782)	-	333,835	362,1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同時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臺塑汽車貨運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註：該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原為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取得該公司之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29,359	23,027
關聯企業－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03	62,552
其他關係人－其他	4,257	3,118
	<u>\$ 140,119</u>	<u>88,697</u>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6,430	3,5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98	9,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其他	187	1,001
		<u>\$ 23,015</u>	<u>13,983</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七十天前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銷貨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	\$ (986)	(755)
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	755	585
合 計	<u>\$ (231)</u>	<u>(170)</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順流交易累積所產生尚未轉銷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計986千元及755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 976,164	934,328
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8,438,867	8,860,114
其他關係人－其他	134,605	162,494
	<u>\$ 9,549,636</u>	<u>9,956,936</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83,490	73,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978,457	802,8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其他	6,225	7,582
		<u>\$ 1,068,172</u>	<u>884,429</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月結90天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5.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交易總價分別計有9,126千元及35,97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0千元及14,740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順流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893)	(8,245)
順流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83	23,210
合 計	<u>\$ 13,090</u>	<u>14,965</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沖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計68,534千元及81,624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3)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千股)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福懋科股票	<u>13,267</u>	<u>\$ 472,968</u>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母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921,990
其他關係人－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u>\$ 4,000,000</u>	<u>1,421,99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不動產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支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410千元及195,815千元。部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205,127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4,1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62,180千元，分別帳列於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157,651千元及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204,529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332,131千元。

8.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委請子公司南電(美國)公司代為收集商情、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23,394千元及25,091千元，期末應付費用均已支付。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6,996</u>	<u>12,355</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10,548</u>	<u>167,363</u>

(二)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保稅保證	\$ <u>29,000</u>	<u>22,000</u>
進口保證	\$ <u>24,000</u>	<u>20,000</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及彰化銀行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督促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58,117	319,204	4,477,321	3,810,875	323,698	4,134,573
勞健保費用	388,313	38,710	427,023	342,423	35,671	378,094
退休金費用	211,266	23,954	235,220	194,079	22,406	216,485
董事酬金	-	6,080	6,080	-	6,110	6,1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974	8,881	125,855	118,047	9,127	127,174
折舊費用	1,204,427	11,436	1,215,863	917,547	5,346	922,893
攤銷費用	2,413	-	2,413	2,413	-	2,41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5,713</u>	<u>5,63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23</u>	<u>\$ 86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85</u>	<u>\$ 73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6.80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董事會決議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決議 權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7,306,170 (註二)	14,612,341 (註三)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7,306,170 (註二)	14,612,341 (註三)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00,000	4,000,000	4,000,000	1.418%	2	-	營運週轉	-	無	7,306,170 (註二)	14,612,341 (註三)
0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	-	1.414%~ 1.418%	2	-	營運週轉	-	無	7,306,170 (註二)	14,612,341 (註三)
0	本公司	南電(昆山)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54,300	-	-	3.471%	2	-	營運週轉	-	無	7,306,170 (註二)	14,612,341 (註三)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福懋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13,267	472,968	-	-	-	-	13,267	475,710

註：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76,164	6.07%	月結30天	-	-	(83,490)	(4.18) %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438,867	52.47%	月結30天	-	-	(978,457)	(49.04) %	-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06,503)	(0.41)%	月結70天	-	-	16,398	0.25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8,438,867)	(61.01)%	月結30天	-	-	978,457	50.28 %	-
南電(昆山)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15,081)	(1.55)%	月結70天	-	-	46,710	2.40 %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655,334	19.67%	月結60天	-	-	(130,455)	(14.75)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4,000,000	註	-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8,457	9.47	-		978,457	-

註：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5,020,900	5,020,900	1,223,820,000	100.00 %	9,603,122	(86,474)	(86,474)	-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000	100.00 %	13,739	676	676	-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	13,267,000	3.00 %	475,710	1,262,495	1,550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銷	5,017,721	(註一)	5,017,721	-	-	5,017,721	(86,812)	100.00 %	(86,812)	9,589,396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017,721	5,017,721	-

註：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	\$ 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31	(註1) USD1=NTD30.106 JPY1=NTD0.2763
	活期存款	4,357	EUR1=NTD33.6895 CNY1=NTD4.3155
	外幣活期存款	454,299	(註2) USD 12,793 (註1)(註2) JPY 247,039 EUR 18 CNY 7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9,138	(註3) USD 50,127 (註3) 到期日：109.1.9~109.2.10 利率：2.10%~2.37%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826,009	(註4)到期日：109.1.2~109.1.17 (註4) 利率：0.49%~0.58%
	商業本票	1,680,987	(註5)到期日：109.1.2~109.1.17 (註5) 利率：0.50%~0.57%
	合 計	\$ <u>4,475,522</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甲客戶	一般客戶/營業	\$ 1,608,571
	乙客戶	"	1,282,529
	丙客戶	"	774,544
	丁客戶	"	349,733
	戊客戶	"	340,785
	己客戶	"	329,201
	其他(註)	"	<u>1,822,474</u>
	應收帳款合計		6,507,837
備抵損失			<u>(47,954)</u>
	應收帳款與票據淨額		<u>\$ 6,459,883</u>
應收關係人帳款	南電(昆山)公司	營 業	6,430
	福懋科技公司	"	16,398
	文菱科技公司	"	<u>187</u>
			<u>\$ 23,015</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明細表請詳附註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85,468	281,482
物 料	59,921	57,304
在 製 品	1,472,939	1,449,896
製 成 品	<u>706,331</u>	<u>703,254</u>
小 計	2,524,659	<u><u>2,491,936</u></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2,723)</u>	
合 計	<u><u>\$ 2,491,936</u></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其 他		股 數		未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採權益法評價：																					
南電(香港)公司	1,223,820	\$ 10,122,744	-	-	-	-	(86,474)	(363,628)	-	-	-	-	1,223,820	9,672,642	100.00 %	-	-	-	-	9,603,122	無
南電(美國)公司	1,000	13,353	-	-	-	-	676	(290)	-	-	-	-	1,000	13,739	100.00 %	-	-	-	-	13,739	無
福懋科技(股)公司	-	-	13,267	472,968	-	-	1,550	-	-	-	1,192	-	13,267	475,710	3.00 %	-	-	-	-	475,710	無
加：未實現損益																					
南電(香港)公司		(82,379)		-		-	-	-	-	-	12,859	-		(69,520)		-	-	-	-	-	
		\$ 10,053,718		472,968		-	(84,248)	(363,918)			14,051			10,092,571						10,092,57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內購原物料款	\$ 375,710
	O/A購料款	351,552
	工 繳 款	199,655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3
合 計		<u>\$ 926,920</u>
應付關係人帳款	南亞塑膠公司	\$ 83,490
	南電(昆山)公司	978,457
	台塑生醫公司	309
	文菱科技公司	1,076
	台灣塑膠公司	4,840
合 計		<u>\$ 1,068,172</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829,753
	保 險 費	83,536
	員工持股獎勵金	127,069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229,799
合 計		<u>\$ 1,270,15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電路板	KSF	13,068	25,688,137
其 他		-	42,100
營業收入合計			\$ <u>25,730,23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40,848
本期進料淨額	8,207,533
期末原料	(285,468)
加：廠商提供試製料	44,871
本期自製轉入	8,136
減：轉製造費用	127,250
轉銷管費用	4,966
原料讓售	5,938
直接原料小計	<u>8,177,766</u>
期初物料	54,505
本期進料淨額	1,508,361
期末物料	(59,921)
加：廠商提供試製料	21,919
減：轉製造費用	1,481,302
轉推銷費用	408
轉管理費用	11,581
材料讓售	31,573
物料小計	<u>-</u>
直接人工	4,175,352
製造費用	5,645,266
不可控制產能差異成本	<u>(1,359,306)</u>
製造成本	16,639,078
期初在製品	1,400,595
期末在製品	(1,472,939)
加：製成品轉入	353,619
減：自製原料繳庫	<u>8,136</u>
製成品成本	16,912,217
期初製成品	839,915
加：收購成品	6,328,666
減：轉推銷費用	3,529
轉在製品	353,619
期末製成品	<u>(706,331)</u>
本期製成品銷貨成本	23,017,319
產能差異成本	1,359,306
存貨跌價損失回轉利益	(40,184)
原物料讓售成本	<u>37,511</u>
營業成本	<u><u>\$ 24,373,952</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 699,320
折 舊	1,204,427
託 工 工 繳	674,517
消 耗 品	748,276
水 電 費	1,171,963
修 護 費	445,663
其 他(註)	701,100
合 計	<u>\$ 5,645,266</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外 銷 佣 金	\$ 200,219
薪 資	104,363
其 他(註)	110,123
合 計	<u>\$ 414,705</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286,387
研 究 開 發 費	187,353
分 攤 費 用	118,468
其 他(註)	175,922
合 計	<u>\$ 768,130</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148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6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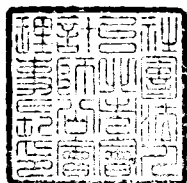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寇惠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慈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

月

9

日

裝

訂

線